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中 聯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19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以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6年度A股權益分派實施公告」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申柯

中國長沙，2017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胡新保先生及趙令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嵩正先生、黎建強先生、劉桂良女士及楊昌伯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7 - 037 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面向公司 A 股股东，公司 H 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方案另行实施。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

以公司总股本 7,664,132,250 股为基数，向全体 A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H 股股东分配方案另行实施）。

2、2016 年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实施 A 股股份回购方案发生变化：截至回购期限结束日（即 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累计回购A股38,845,086股，并于2017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额变更为7,625,287,164股（详见公司公告2017-035号：《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分配比例未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分配比例保持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的时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两个半月之内。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7,625,287,164股（其中A股6,237,080,078股、H股1,388,207,086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H股股东分配方案另行实施）。

公司股本总额因实施A股股份回购方案发生变化，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按照最新股本总额7,625,287,164股实施。

2、含税及扣税情况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有关文件规定，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

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5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A股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8月24日，A股除息日为2017年8月25日。

四、A股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 2017 年 8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全体股东。

五、A 股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红利将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通过 A 股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54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08*****263	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	08*****041	佳卓集团有限公司(GOOD EXCEL GROUP LIMITED)
4	08*****125	智真国际有限公司
5	08*****262	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若 A 股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六、其他事项

公司 H 股权益分派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实施。

七、咨询机构：本公司董秘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银盆南路 361 号

咨询联系人：郭滔、胡昊

咨询电话：0731-88788432

咨询传真：0731-85651157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 3、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九日